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7〕3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转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年 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计划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市环保监测中心站：

为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全省环境监测质量水平，省环保厅下达了《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计划的通知》（豫环文〔2017〕50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计划、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开展全过程质量管理监督，持续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切实防止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

法现象的发生。

二、加强监督，持续提高能力建设水平。各单位要不断加强能力建设，虽然我市所有环境监测站均已实现标准化建设达标，但仍存在标准不高、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要根据环境管理工作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充实环境监测人员，增加环境监测设备，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监测标准化水平。积极申请认证扩项，对认证项目不能满足环境管理工作亟待需要的，要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限期完成扩项。

三、强化考核，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2017年，市环保局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级环境监测站至少进行一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检查重点为全市环境监测系统相关制度、标准方法和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各单位监测方法标准执行情况、质量体系覆盖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样品流转程序、标准样品管理情况和全程序的质控措施等内容。考核结果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计划的通知

2017年3月9日

主办：监测处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